

# 序

特殊教育之目的乃為特殊學生之生涯發展而準備，學校應提供符合特殊學生個別需求之教學與服務，充分發展學生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亦即學校需為特殊學生進行一連串之生涯安排，如生涯覺察、生涯試探及生涯準備，方能達成適性之生涯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方案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所設計之一系列活動與服務，並發展形成整體教育措施或轉銜服務計畫。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學校必須為各教育階段畢業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增加轉銜服務之規劃。其範圍依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並應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個別化專業服務。

為使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到下一教育階段，本部委請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召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教育工作者及第一線的特教老師等共同研討，集思廣益，且廣泛蒐集、網羅相關資料，以利讀者參考。本手冊分為認識篇、教育轉銜服務篇、資源篇、法規篇與附錄，內容十分豐富，包含教育、勞政、社政、醫療、跨單位聯繫窗口、法令、規章…等，皆為第一線教師就其經驗並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撰寫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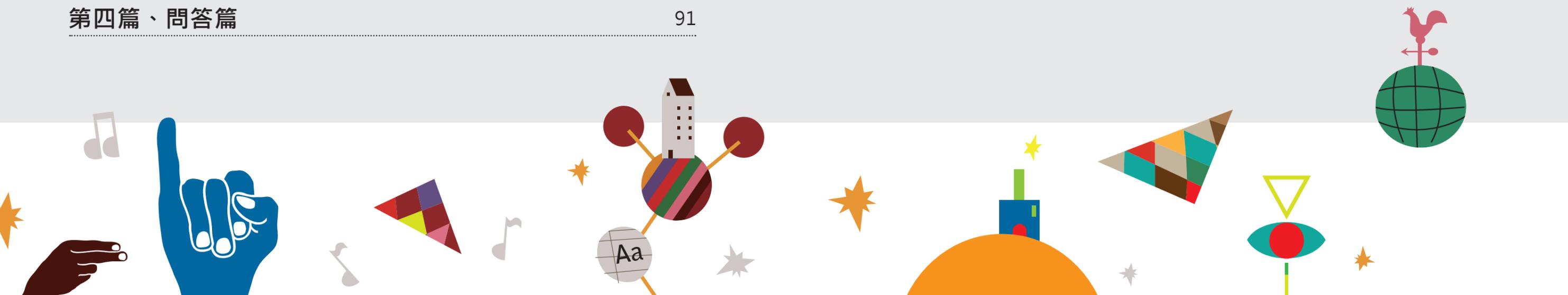
本手冊自97年4月起，歷時半載。首先感謝台灣師大林幸台教授、彰化師大林宏熾教授於百忙當中多次協助指導與審稿。更要感謝負責編撰之學校：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負責認識篇；台北縣政府教育處負責教育篇之學前與國民教育階段；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負責教育篇之一般高中職階段；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負責教育篇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職特教班階段；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負責教育篇之大專階段；台北市立啟明學校負責資源篇之就業服務；國立台中啟明學校負責資源篇之福利服務；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負責法規篇、資源篇之早期療育及後續編排印刷等工作。

手冊倉促付梓，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專家賢達不吝惠賜指正。期盼本手冊能提供老師、輔導身心障礙者之相關人員及家長快速而有效之參考，真正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每一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工作。

#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源手冊

## 目次

<b>第一篇、認識篇</b>	04	<b>第五篇、法規篇</b>	95
壹、身心障礙學生特性及支持需求	05	壹、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95
貳、全生涯轉銜教育的概念與運作模式	12	貳、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97
參、通報系統與轉銜服務擬定	14	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106
<b>第二篇、教育轉銜服務篇</b>	16	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2
壹、學前與國民教育階段	17	伍、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113
貳、一般高中職教育階段	30	陸、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116
參、特殊教育學校及高職特教班	41	柒、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	118
肆、大專教育階段	53	<b>第六篇、附錄篇</b>	119
<b>第三篇、相關資源篇</b>	69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總窗口	119
壹、早期療育部分	69	• 各縣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122
貳、社會福利部分	72	• 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123
參、就業資源部分	77	• 各縣市特教通報系統聯絡網	126
<b>第四篇、問答篇</b>	91	• 各區就服中心及縣市職業重建系統窗口	127
		• 各縣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28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129
		• 參考文獻	128





# 第一篇、認識篇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方案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所設計的一系列活動與服務，並發展形成整體教育措施或轉銜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教育與服務強調生活素質的提升，與全時程的生涯轉銜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的學習環境下會較有困難，所以需要特別的教學方案、課程內容及支持服務系統。特殊教育工作的目的在為特殊學生將來的生涯發展而準備，亦即學校特殊教育應作為「過渡」到繼續受教育、過社會生活的一個階段，此一教育自學前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生涯安排，如生涯覺察（career awareness）、生涯試探（career exploration），而最重要的乃在於生涯準備（career preparation），方能有適當的生涯安置（career placement）。對身心障礙學生能有正確的認識，按個別需求給予支持，讓學生們獲得適切安置與服務，乃是老師們刻不容緩的課題。



## 壹、身心障礙學生特性及支持需求

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計畫，尤其需要在各個階段間要有適當的銜接安排，才能作好適當的準備和安置。本篇先引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說明各類型身心障礙學生之主要障礙特性及需求，讓老師們在面對這些學生時，能有正確的認識與準備。進而了解其支持需求、轉銜機制及通報規定，妥善做好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有系統、具結構性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 一、智能障礙

（一）特性：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二）支持需求

1. 生理成長與動作發展方面早期介入是必要且迫切的，特別的教學策略及語言治療師的介入可增進其語言發展，進而改善其認知功能。
2. 若有動作協調、精細動作問題造成生活自理或學習上的困難，需要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的介入。
3. 智能障礙者不善組織學習材料、短期記憶拙劣及學習遷移的困難，教材需要調整，多運用工作分析及功能性、核心單元等教學方式與型態。在編選教材時應秉持兼顧生理及心理年齡、功能程度、連續性和關聯性、兼顧教學與評量等原則。
4. 發展遲滯、唯我中心、缺乏自制與自知能力、判斷層次低原始防衛機制及焦慮等人格特質，需要師長更大的關懷及行為改變技術的運用與情境教學等。
5. 成就動機弱、固執性及預期失敗的心理，均需要多提供成功的學習經驗，充分利用同儕互動及小組教學及最少限制環境。
6. 與其他任課教師事前溝通、善用職務再設計、運用輔具發揮潛能、找對自然支持者、寬懷、包容、尊重、鼓勵、讚美給予肯定賦予成就感。

### 二、視覺障礙

（一）特性：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致視覺器官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1. 大部分視障者會對空間位置知覺較差、肢體協調較不順暢等情形。
2. 有些人在記憶力、聽音辨音、轉音辨位、邏輯思考等方面的能力不輸於一般人的表現，在音樂、寫作、數學等方面可以有傑出表現，但在行動、社交、學習和日常生活上比較受影響。

### （二）支持需求

1. 及早介入訓練優勢感官，可將肢體感官訓練、定向行動、點字納入輔導。
2. 善用學習輔具，如擴視機、報讀機、盲用電腦等及視障資源中心教材。



3. 著重生活技能訓練、心理輔導，鼓勵學生融入正常社會參與社會活動。
4. 班上有視覺障礙學生就學時，不論是盲生或是弱視學生，級任教師必須注意個別的特質與需求，教學時，給予合宜的協助。安排與視覺障礙有關的主題。板書時配合口述，肢體併用口語表達。級任教師如果發現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成就未達預期水準時，請及時聯絡就近輔導老師，共同診斷原因並找尋補救的策略，避免日久難以補救。
5. 缺乏自信的人格特質，需要師長更大的關懷。成就動機弱，需要多提供成功的學習經驗，充分利用同儕互動及小組教學及最少限制環境。
6. 善用職務再設計、運用輔助性科技輔具、找對自然支持者、寬懷、包容、尊重、鼓勵、讚美給予肯定賦予成就感。
7. 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環境，以利學習及生活。

### 三、聽覺障礙

(一) 特性：聽覺障礙學生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聽覺障礙學生常用之溝通方式可分為三大類：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聲音、唇形及手語）。其鑑定標準如下：

1. 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2. 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二) 支持需求

1. 及早介入訓練優勢感官，可將聽障感官訓練納入輔導。
2. 善用學習輔具，如配戴適宜的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教師授課使用調頻助聽器並善用聽障資源中心教材。
3. 著重生活技能訓練，鼓勵學生融入正常社會參與社會活動。
4. 班上有聽覺障礙學生就學時，依照其障礙程度，級任教師必須注意個別的特質與需求，教學時要特別注意學生獨特的學習需求，並依其獨特的學習需求，給予合宜的協助。如果學生的學習成就未達預期的水準時，請及時聯絡就近輔導老師，共同診斷原因並找尋補救的策略，避免日久難以補救。
5. 缺乏自信的人格特質，需要師長更大的關懷。加強心理輔導；接納本身聽障的事實，培養自信與挫折容忍力，加強應對溝通的能力與培養人際互動技巧，養成生活自理能力，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讀書以外的興趣。
6. 多提供成功的學習經驗，增強其成就動機；充分利用同儕互動及小組教學及最少限制環境。
7. 善用職務再設計、運用輔助性科技輔具發揮潛能、找對自然支持者、寬懷、包容、尊重、鼓勵、讚美給予肯定賦予成就感。

### 四、語言障礙

(一) 特性：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標準如下：

1. 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2. 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導致溝通困難者。
3. 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4. 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二) 支持需求

1. 日常對話，工作要求，考試時可給予簡單而精確的提示，提示後請學生用自己的話把提示再說一遍確定他懂。
2. 配合語言治療師或巡迴教師的服務，統整教材與程序，融入日常教學，以改善溝通能力。
3. 利用班級內互動環境，促進語言障礙學生的語言發展及溝通技能。
4. 善用輔助性科技輔具，如溝通板等。
5. 充分運用同儕互動、小組教學、多層次教學及合作學習等。
6. 加強心理輔導，培養自信與挫折容忍力，加強應對進退溝通的能力、人際互動技巧與正當休閒娛樂之培養。

### 五、肢體障礙

(一) 特性：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二) 支持需求

1. 設立無障礙設施，如通道、樓梯、坐式馬桶、及各項公共設施，教室位置的安排等，最好在一樓，並且離各種學習場所較方便到達的地方；教室內座位的安排需方便輪椅或其他助行器移動。安排桌面，如固定紙張以方便書寫、置放書架以便閱讀，以利學習活動。
2. 輔助性科技輔具的介入，如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3. 若有動作執行上的問題而造成生活自理或學習上的困難，可能需要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的介入。
4. 若有溝通上的問題，可能需要語言治療師的介入。
5. 安排班級事務或學習活動時，不要先排除肢體障礙學生的參與機會，或預設他們無法完成的情況，剝奪他們公平學習的權益，如上體育課或其他動態課程時，要依據肢體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提供個別的指導和協助，使他有團體的參與感和隸屬感。
6. 如有校外教學或參觀活動時，先要徵詢肢體障礙學生及家長的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參加，為他們作更細節的安排。
7. 老師在教學方面可盡量加強動作與移動技能的教學、生活自理能力的訓練、增進其他學生對障礙特質的瞭解、強調生活品質的重要性、增進自我管理的能力。



## 六、身體病弱

- (一) 特性：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 (二) 支持需求
1. 提供適當的教育機會，並對普通班中身體虛弱或有痼疾的學生給予醫療和心理上的照顧。
  2. 瞭解病弱學生在醫療、行動擺位、語言溝通、自我照顧以及身體姿勢方面的特殊需要，如無障礙設施的規劃與設立、提供生活及學習的輔具與器材、必要時延長考試與繳交作業的時間、或注意交通接送之需要。
  3. 瞭解學生疾病的症狀，並與醫生保持聯繫，如：確定學生有否正確服藥、服藥時間，及瞭解藥物的副作用對學習以及行為的影響。
  4. 允許學生休息，注意或避免對學生不適宜的學校學習活動，避免可能造成的意外傷害，例如癲癇發作時。
  5. 主動邀請病弱學生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共同討論或交談時，耐心的給予表達的機會，讓他覺得在團體中是個有用的人。
  6. 避免好奇的詢問和注視，真誠的表示關心，協助病弱學生解決困難。
  7. 留意病弱同學的身心狀態，不可勉強他過度學習或運動。
  8. 老師需在建立孩子自信心上做些努力，向家長以及學生表達師長對學生健康的關心，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
  9. 老師需幫助班上其他同學瞭解特定疾病的真實面貌，老師可與同學討論能幫助身體病弱同學的方法，並多與其他學生討論生命的意義。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一) 特性：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
1. 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 (二) 支持需求
1. 情緒障礙涵蓋層面與程度甚廣且深，建議應安排專業評估與尋求協助，如心智科、精神科、輔導中心，必要時督促醫藥使用和安排心理治療介入為宜。
  2. 平日則可關心並確認就醫情形，提醒定期用藥和回診治療。
  3. 學生有問題時不要一下子就責備他，瞭解是否受到藥物影響。
  4. 協助建立規律的生活作息，提醒他從事適當的運動。

5. 不要直接就否認他的想法，逐步澄清缺乏根據的想法。多包容、鼓勵、給予適當充分的時間，請老師或家長協助做重大決定。
6. 遇到困難或挫折時，引導學生將壓力事件做分段處理，釐清短期目標、確定可行方法。
7. 傾聽並瞭解引發情緒不穩之情境及事物，並適當地安撫其情緒。
8. 請多包容和諒解，協助他覺察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引導他適當的情緒表達。

## 八、學習障礙

- (一) 特性：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標準如下：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3.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 (二) 支持需求
1. 學習障礙者較難正確地測出智力，評量上要兼顧到內在能力差異、心理歷程及特殊教育各方面的需求。
  2. 建議運用多感官教學的方式，並設計補救教學輔助學習。
  3. 安排特別的能力訓練，加強學生缺陷的領域。
  4. 學習時所牽涉的內在心理能力，應優先訓練這些能力，而不必直接在各科教材上下功夫。
  5. 多運用行為改變技術、自我監控、關鍵字記憶法、自我教導訓練、交互教學、合作學習等策略來做認知功能的訓練和學習。
  6. 有些學習障礙學生和他人相處上可能顯得較冷漠、被動、常易被誤解及處於挫折中，協助其與同儕的互動及坦承，對其生活及學習上會有極大的助益。
  7. 有些學習障礙的學生不善表達，需要師長及同學多體諒、包容、耐心地與他們相處。
  8. 學習障礙學生應依其不同之學習問題及困難障礙提供多元學習評量。

## 九、多重障礙

- (一) 特性：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多重障礙學生之間的異質性相當大，在身心特質上有極多的個別差異，如果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表示其在智力方面受損，因此和智能障礙學生一樣，在理解、記憶方面有學習緩慢，或學習能力缺乏情形。



(二) 支持需求

1. 無障礙環境的設計。
2. 輔助性科技輔具的介入，如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
3. 若有動作執行上的問題而造成生活自理或學習上的困難，可能需要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的介入。
4. 若有溝通上的問題，可能需要語言治療師的介入。
5. 以鼓勵、讚美、接納的方式，用以激發學生的學習，使其發揮潛能。或是利用一些正向支持行為分析技術（行為改變策略）來增進學習的效能。

十、自閉症

(一) 特性：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1. 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2. 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3. 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二) 支持需求

1. 可以使用字卡或圖卡作為溝通的輔具，善用輔助性科技輔具，如溝通板等。
2. 若有溝通上的問題，可能需要語言治療師的介入。
3. 交朋友建立群體關係、進行課業學習、培養遊戲技巧及控制情緒，在這些層面之中，當孩子遇到了困難，可尋求特教教師、職能治療師及心理師的協助。
4. 可以藉由主動叫他的名字，引起注意後再面對面溝通，這可以提高他和別人溝通的意願，並和建立適當的行為。
5. 可以用示範的方法讓他了解，也讓他學會分享，如果他的行為讓你覺得很舒服時，也請明白的告訴他「我很喜歡你這樣」。
6. 要盡量邀請他參加團體活動，同時可以明確告訴他遊戲規則及方法，並協助他反覆練習。
7. 自閉症學生透過奇特的方式探索外在環境並無惡意，請多包容此類行為，並防範意外。
8. 當他對交待事項沒有反應時，請提醒他但勿代替他完成；如做出危險動作時，請告訴他安全的動作或儘速通知導師處理。
9. 逐漸成年的自閉症患者因為症狀影響，不易融入一般社區工作與生活，需安排庇護工作場所，事先安排熟悉，降低因其不熟悉、不易更換環境的困擾。

十一、發展遲緩

(一) 特性：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1. 對人、事、物的概念與邏輯的認識、記憶能力、理解與表達能力，與同年齡兒童比較皆有顯著地發展落後。

2. 很難以別人的觀點來了解他人的期望，當他們很難完全用語言表達出自己的感受時，常常會用行動表現出來。
3. 有些行為問題是他們沒有足夠能力去處理的狀況。

(二) 支持需求

1. 盡早提供早期療育、身體動作需要多一些復健活動。
2. 在家和在校幫助小孩做運動治療十分重要，先做各種關節運動，以防止關節僵硬或肌肉攣縮等併發症。
3. 從孩子的身上教起，孩子的五官、身體的每個部分都可以是孩子學習的起點。
4. 從日常生活用品開始教，教孩子生活上周圍的物品，如衣服、電視、湯匙…。
5. 以多感官教學的方式，隨時教，當有空陪孩子的時候就給孩子去看、聽、觸、碰、聞。
6. 孩子需要清楚的知道別人對他的期待。訂定規則要簡短明瞭，要正面的不可以是負面的、要有先後順序和限度。
7. 協助學習合宜的社交行為。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一) 特性：因其不同疾病或損傷而有所差異，但不外乎可能會影響身體功能、思考、情緒、行為、人格特質、人際互動、學習效果、社會適應、日常生活功能等方面。

(二) 支持需求：

1. 應視其個別需要，轉介或申請相關設施和服務，例如：提醒就醫、關心生活適應狀況及申請社會福利服務。
2. 增加同儕的接納度，發揮同理心而不是同情心。

上述身心障礙學生類型是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以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說明，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以前的心身障礙者保護法）所指身心障礙者的分類不盡相同。有些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社會局的身心障礙手冊，有些學生通過身心障礙的鑑定標準但無法符合身心障礙手冊資格，其因教育部之鑑定標準考量學生教育需要，範圍較廣，故較內政部之鑑定標準為寬。所以遇到疑似的學生，還是應主動發掘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輔會就會安排鑑定、辨識出來，進一步形成安置和轉銜計畫，就不會錯失學生教育與安置的機會了。



## 貳、全生涯轉銜教育的概念與運作模式

個別化生涯轉銜制度的建立，係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為主，發展不同階段之生涯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其轉銜教育與服務的內涵則透過不同階段連續性的轉銜計畫，諸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IEP）」、「個別化書面的復健計畫（Individual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IWRP）」、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與其他「個別化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 ISP）」的貫通銜接，來加以實踐生涯發展與安置的目標。

內政部所訂定的「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即是落實全生涯轉銜概念的具體實例。其內容除了包含教育轉銜之外，同時也提供成人及老年的轉銜服務；換句話，即隨時在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者時，可經該階段之通報單位通報後進入轉銜系統，並依照年齡之不同而給予所需之不同服務，服務內容如下：（請參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體系」<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

- 1 學前階段（0-3歲）（3-6歲）  
學前階段提供早期療育與福利服務，如：評估轉介、療育服務、社會救助、居家服務、社區照顧、機構教養、福利服務、生活輔具應用與研發。
- 2 學齡階段（7-18歲）  
學齡階段在各個學部轉換時由升學通報系統進行轉銜，並提供有需要的學生特殊教育服務，如：學校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助性科技輔具應用和研發。此外，也依照學生需求提供福利服務，內容包含社會救助、居家服務、社區照顧、機構教養、福利服務、生活輔具應用與研發。在此階段亦為將來離校後做準備，因此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適應輔導、就業訓練輔具應用和研發。
- 3 離校進入社會成人階段  
離開學校後，應延續在學階段持續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及福利服務。
- 4 老年階段  
老年階段的服務內容則著重於長期照顧，內容包含社會救助、居家服務、社區照顧、機構教養、福利服務、生活輔具應用與研發。

在教育階段的轉銜運作，依照我國教育相關法規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法，第27條），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特殊教育法，第22條）。其中所指專業團隊人員包含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與定向行動專業人員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2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2條）。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明令要求學校單位，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在「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階段時，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包含轉銜服務項

目。而根據該法規定「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綜合上述，目前國內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轉銜服務有四個階段，每個階段依其所需提供六項服務。依全生涯轉銜教育的概念與模式，目前國內教育轉銜模式如圖1，依時程逐步規劃轉銜服務。



圖1. 我國目前教育轉銜模式



## 參、通報系統與轉銜服務擬定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通報是責任也是義務，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都有提到轉銜服務、生涯轉銜計畫、轉銜會議、通報、以及後續追蹤等相關辦法規定。

### 1 生涯轉銜服務整合

95年行政院內政部頒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出在每一個生涯階段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的相關措施。各階段轉銜時程可用「1、2、6、1」來說明：

**1** 1個月前召開轉銜（輔導）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人、及相關人員與會。

**2** 安置2週內須將轉銜服務資料移交安置單位，並上網通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通報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學齡前兒童同時要到內政部兒童局通報 <http://210.241.100.213/sluggish/login.jsp>）2週後對未報到學生，安置單位應造冊通報轉出學校及社政單位追蹤瞭解。

**6** 持續追蹤6個月，轉銜成功學生由安置單位追蹤，未報到者則由原學校配合社政單位追蹤。

**1** 開學1個月內，邀請學生本人、家人、相關教師、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提供在校、醫療、福利服務等整體化服務。

### 2 轉銜評估

在國小、國中、高中職畢業前一年須辦理轉銜評估，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對有意參加職訓、就業或醫療、復健服務者，應將名冊通報勞政或醫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 3 就業轉銜評估

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前1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並應於畢業前2年結合勞政單位，加強學生之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場域之實習。特別注意的是，對於不升學的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也可以施行職業評估，以利轉銜至勞政單位協助就業。

### 4 轉銜服務的擬定

轉銜服務目的是對學生未來環境所需要的能力，提早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學或訓練，決定學生轉銜需求的優先順序，設定轉銜目標；對家長提供未來安置單位資訊及建議，協助家長規劃學生生涯；對未來安置單位提供該生相關資訊，包括學習紀錄摘要、現況能力分析、專業與相關服務紀錄和建議、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因此，個別化轉銜計畫（ITP）的擬定，按規定雖是在每個教育階段的最後一年（幼稚園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職三年級），邀請學生、家長、教師、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共同擬定，而實務上的做法就是將轉銜目標融入每一年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

### 5 轉銜（輔導）會議

學生離校前1個月及安置後開學1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離校前的會議，原單位調查家長安置意願，與家長解釋、討論各安置方式的優缺點，協助解決安置問題，再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提供學生相關資料、需求、以及安置單位的相關資訊交流；安置後由安置單位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單位之導師（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人員）及家長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擬定適當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服務計畫），以提供適當的教育訓練、就業輔導及相關的專業服務。

### 6 轉銜資料的填寫與準備

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的相關資料表格，含學生基本資料、學生學習紀錄、相關專業服務、未來安置及建議等資料全部均需填寫無誤，並確認未來安置學校。未就學、準備就業的學生，並增填「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自我檢核表」或提供職能評估資料，以供勞政單位安排職業輔導評量。

有關上網通報、操作方法請自行上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在「特教資料登錄」和「研習課程區/研習檔案分享」有詳細說明。